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7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3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13日
聲請人	呂振瑋
案由	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欲向法務部提起復 1 審，卻遭法務部回函告知聲請人所提復審已逾監獄行刑法第121條所定期間，將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；法務部矯正署復未將撤銷殘刑通知書送達聲請人，致聲請人錯過法定上訴期間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就何裁判提起本件聲請，綜觀其聲請意旨，係 3 請求就法務部通知聲請人所提復審已逾期之法務部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法授矯教字第1150300102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為憲法審查。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78號呂振瑋聲請案